

# 博湖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 补偿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88号)和《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小额信贷金融机构分县承担及损失分担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1号)及《关于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巴财企〔2016〕70号)的要求,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结合《博湖县农商银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小额信贷的承贷金融机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小额信贷金融机构分县承担及损失分担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1号)确定,我县由博湖县农村商业银行承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是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提供风险补偿,由博湖县农商银行对辖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发放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贷款主要

用于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县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利息给予的补贴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对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坏账损失进行风险补偿的资金；既对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逾期无法收回时进行风险补偿的资金。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扶贫小额信贷成效和扶贫工作业绩挂钩的工作机制，促进贫困户的贷款比例、规模增长和满足率提高。

**第七条** 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规模，从县级自有财力或自治区切块到县的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列支；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行“银行政府合作、免除担保抵押、信用贷款发放、扶贫贴息支持、县级风险补偿”的模式。

**第八条** 县审计局审计监督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放贷及使用。

## **第二章 贷款对象 条件 用途 发放程序**

**第九条** 贷款对象。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农商银行推荐的，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的国

家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满足其贷款意愿；对缺乏发展能力、但有贷款需求的，应发挥政府引导、协调作用，由致富能人签订带动协议，明确扶贫责任，组织贫困户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确保贫困户增收。

**第十条** 申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的借款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借款人被当地县政府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

（二）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只能由一名家庭成员申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 65 岁（含 65 岁），持有效身份证件；

（三）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嗜好；

（四）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贷款用途。扶贫小额信用贷款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流通及多种经营等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贷款不得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第十二条** 贫困户可循环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单笔贷款额度为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单笔贷款期限 3 年以内（含 3 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首次发放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含），后根据借款人经营情况、实际需求和还款能力逐年递升，最高

不超过5万元(含)。根据自治区及当地扶贫推进计划,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分批次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第十三条** 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贫困户,须先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资格、贷款用途及金额审核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总贷款申请资料,填制《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花名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县农商银行及财政部门。村委会、住村工作组、包村联户干部要帮助贫困户梳理信贷需求,明确发展方向。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贷款贫困户的资格、申请贷款用途及金额审核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县农商银行对借款人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通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签订自治区联社统一制式的《农村小额信用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可集中办理,也可随时办理。此种贷款与其它种类贷款相比须优先发放。县农商银行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支付方式。县农商银行须将款项转入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指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确保资金发放给真实贫困户。

**第十六条** 将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与银行贷款管理系统有效对接,承贷金融机构按照“贷后建立信用评级”的原则,建

立获得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的个人信用档案。

### **第三章 贴息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扶贫小额贷款的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贴。

**第十八条** 贴息资金经县级人民银行和县扶贫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县农商银行按季向县财政部门申报。县财政部门复核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县农商银行。贴息资金实行“预报贴息”的形式。县农商银行应提前计算好各户季末应收利息并及时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应在结息日之前将贴息资金转入县农商银行账户，由县农商银行将贴息资金转入各贫困户贷款账户中。实行报送签字制度杜绝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如当季有提前还款户，县农商银行应随本结清利息后当季上报县财政部门进行贴息。

**第十九条** 县农商银行必须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发出《贷款到期通知书》及时通知县扶贫部门及借款人，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扶贫小额信贷出现逾期时，对到期而尚未归还的贷款本息，必须给借款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并与当地扶贫部门共同进行贷款催收，列入逾期催收管理。同时，县农商银行要积极主动催收贷款；村委会、驻村工作组、包村联户干部共同协助催收；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严禁“借新还旧”、“以贷收息”。

贷款逾期 30—60 日期间，县农商银行将逾期明细报县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及县财政部门审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县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县农商银行逾期本金按一定比例从风险补偿金中给予补偿。对发生损失的扶贫小额信贷承办人员予以免责。

**第二十一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将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由县农商银行负责托管。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风险补偿金存入县农商银行。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规模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贫困户规模和贫困户贷款需求自行研究确定，平均不少于 10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损失，由县级人民政府与县农商银行共同承担，分担比例按照《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小额信贷金融机构分县承担及损失分担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1号）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损失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承贷金融机构按比例分担。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损失，由县人民政府承担 80%，由承贷金融机构承担 20%。

**第二十五条** 县农商银行应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预警机制，扶

贫小额信贷贷款不良率达到 5%时，应立即暂停该项业务，并对不良贷款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 **第五章 职责分工及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六条 村委会职责**

1、负责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宣传到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的所有贫困户，做到家喻户晓。

2、负责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基础资料进行登记，并对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确保准确后汇总上报乡镇。

3、负责贷款贫困户日常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贷款户家庭情况变化（包括：家庭成员上学、就业、就医、去世等需要上报的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乡镇。

### **第二十七条 乡镇政府职责**

1、负责对各村上报的贷款户资料做进一步核实，对确实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统一登记造册，汇总后上报县扶贫办。

2、负责对辖区内有意愿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进行遴选、推荐，报县扶贫办统一研究。

3、负责收集、掌握辖区内贷款户家庭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扶贫办。

4、负责实时掌握承担扶贫任务企业（合作社）经营状况（包括：企业法人身体健康情况、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等需要上报情况），并及时上报县扶贫办。

## **第二十八条 扶贫办职责**

1、负责乡镇报送有意愿贷款贫困户贷款资格的最终审核工作，与县农商行做好信贷对接工作。

2、负责会同县商经委、农经局对乡镇上报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筛选审核工作。筛选主要依据：是否有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意愿和能力、是否有一定产业基础、是否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担当，在选择发展的项目上看是否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具备按时还款能力。

3、建立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重大情况可提前召开。通报并分析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发放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负责制定完善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与贫困户的借款协议，对协议签订、履行情况全程监管。

5、负责全县扶贫小额信贷汇总、上报，相关政策解读解释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贷款到期后，与农商行共同进行贷款催收，经催收仍

未偿还的，会同有关部门确认损失，并通知县财政、县农商行按约定比例共担损失。

###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职责**

1、负责筹集落实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存入农商行指定专户，并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贴息资金的筹措，根据农商行提供利息清单，做好贴息资金按期划转工作。

3、负责贷款风险损失补偿工作，对经县扶贫办、农商行确认不良贷款坏账损失，承担 80% 赔付责任，从风险金中予以补偿。

### **第三十条 县农商行职责**

1、负责对县扶贫领导小组提供的县域内贫困户名单，及时提供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承贷工作。单户贷款五万元以下，期限三年以内，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负责做好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3、负责按国家规定基准利率进行利息测算并配合财政局做好贴息资金划转工作。

4、负责全程监控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风险防范工作，进

行贷后检查和尽职管理，须审查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提款资料的真实性，监测资金回笼。

5、负责按期收回贷款及贷款催收工作，要在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到期前 30 日发出《贷款到期通知书》，及时通知县扶贫办及借款人；对到期未归还的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列入逾期催收管理，与县扶贫办共同进行贷款催收。

6、在资金监管中发现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或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应采取措施责令贷款人提前还款，降低该其的信用等级。

7、承担扶贫小额信贷不良、坏账损失的 20%。

### **第三十一条 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合作社）职责**

1、要在县农商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2、收到的贫困户贷款只能用于自身经营性项目，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加工、销售产品等生产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借款、退股、分红、转贷给其他经营主体使用等事项。

3、负责每年定期把不低于借款总额 8%（上不封顶）分配给贫困户。必须诚实守信，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条款，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4、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到期后，企业（合作社）要按与

贫困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将贷款归还县农商行。

**第三十二条 县审计局职责** 负责对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的放贷及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此办法根据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至发文之日起，按此办法遵照执行。